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
條文案，提請討論。..... 2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案，提請
討論。..... 2
-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
討論。..... 2
-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 3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
論。.....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陸、附件

- 附件一 5
- 附件二 11
- 附件三 33
- 附件四 36
- 附件五 39
- 附件六 46
- 附件七 49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如附件一)，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選擇的前提下，以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為原則，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教育部公布之彈性修業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對象：94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生。
- 二、學期修課學分數：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的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學生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暑期修課：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另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跨校選課：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 五、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修業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符合畢業條件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的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七、役男專案申請服役：請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的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教育部請各校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將上開機制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報部(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今年 9 月中旬各校開學前後，學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就學役男完成專案服役。

本次臨時教務會議係配合前開規定修訂本校相關教務章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校應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前開教育部指引修正本校學則，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可提前畢業，以及放寬是類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等規定。

（二）為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修正學則第22條，增加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之規定，以臻周延。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下：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

（二）簡化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規定。

三、檢附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修讀學分數限制及申請選讀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暑期開課日為暑假開始日，並將開課週次，從至少6週改成4至8週。
 - (二)增加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措施。
- 三、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將役男得於暑期修課規定納入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四點刪除無法聘得教師授課得不開班之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2099號函辦理（如附件六）。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 ..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112/06/21
13:18:57
來
文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跨校選課</p>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p>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習銜接與輔導</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p>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助。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p>	<p>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進行修正。</p>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u></p>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參考範例，提供彈性修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流程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112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50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

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

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

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

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

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

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

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u></p>	<p>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p>
<p>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u>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u></p>	<p>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80 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考量近年本校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極少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基於減輕學生須檢附成績單負擔並參考他校做法，故修訂原法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月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二、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二、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及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但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 二、原條文內容包括申請原則、申請流程等，為利學生清楚瞭解，分列為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及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現行條文）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u>第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u>第五十二條</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修正學則依據法條。 二、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條文內容。</p>
<p>二、<u>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假開始日開始上課，每門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點，並明訂暑期開課時間及開課週次由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改為四至八週為原則。</p>
<p>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五)<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u>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p>	<p>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五)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開課。</u>	刪除本條文，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點。
<u>四、本校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學期中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調查學生需求及評估開課可行性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並於第十六週前公佈課程表。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得不開班，但學生自願均分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u>	<u>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u>	一、將原條文第六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點。 二、調整文字說明。
<u>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 (二)第二學期休學者。</u>	<u>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u>	調整文字說明。
	<u>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修課人數不足，但學生自願均分 20 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u>	刪除本條文，文字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點。
	<u>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 18 小時為原則。</u>	刪除本條文，文字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點。
<u>六、學生申請暑期課程學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限制。</u>	<u>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敘明學生暑期課程至多選讀學分數；另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規範限制。
<u>七、暑期課程收費方式： (一)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u>	<u>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文字、款項說明。 三、增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收費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p> <p>(二) <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u></p> <p>(三)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u></p>	<p>本條文刪除。</p>
<p>八、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u>於</u>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u>惟</u>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u>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u>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p>	<p>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文字說明。</p>
<p>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u>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 二、敘明他校學生修讀本校暑期課程辦理依據。</p>
<p>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p> <p>(二)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p>	<p>十三、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p> <p>(二)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前述條次變更，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五)<u>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u>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p>	<p>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五)<u>因第二點三項</u>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u>(結)</u>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u>(結)</u>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u>函報其資格</u>。</p>	
<p>十一、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十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3、4、6、11、14點核備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12、15點核備
000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假開始日開始上課，每門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四、本校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學期中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調查學生需求及評估開課可行性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並於第十六週前公佈課程表。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得不開班，但學生自願均分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
 - (二)第二學期休學者。
- 六、學生申請暑期課程學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限制。
- 七、暑期課程收費方式：
 -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 (二)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三)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五)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

十一、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現行條文）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3、4、6、11、14點核備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12、15點核備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開課。
-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如修課人數不足，但學生自願均分20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 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
- 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十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
- 十三、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五)因第二點三項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結)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函報其資格。
- 十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5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送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5月23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20760099號函。

二、第2條：

(一)第1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修正。

(二)第2項請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修正。

(三)第4項請依本辦法第2條第4項及第5項修正。

三、第3條第4項「不在此限：」請修正為「不在此限；」。

四、第4條請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修正。

五、第5條：

(一)第1項「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請修正為「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二)第1項第1款「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請修正為「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三)第2項第1款「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請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

(四)第3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請修正「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線



(五)第4項請確認需驗證及查證之文件項目；「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請修正為「駐外機構」。

六、第6條第2項「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A2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B1級(含)以上，…」請修正為「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七、第11條「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請修正為「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

八、第13條「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請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九、第14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十、第15條：

(一)第1項「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請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修正。「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請與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酌整。

(二)第3項請依本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三)第4項請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修正。

十一、第18條「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請修正為「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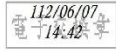
十二、第20條「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請修正



為「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來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一) <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二) <u>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u>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教育部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u>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p>	<p>1.第1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1項修正。</p> <p>2.第2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修正。</p> <p>3.第4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4項及第5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u>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於<u>前一學年度</u>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u>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p>第四條 <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於<u>當學年度</u>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u>招收</u>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u>收</u>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u>收</u>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 	<p>第五條 本校<u>招生</u>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u>生</u>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u>生</u>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u>。</u></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p>	<p>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 A2 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 B1 級(含)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三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三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五條<u>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二) <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u></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u></p>	<p>第十五條<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u>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1.第1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第1項修正。</p> <p>2.第2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第1項修正。</p> <p>3.第3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第2項修正。</p> <p>4.第5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法第12條第2項修正。</p> <p>5.第6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法第4條第2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八條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第十八條 <u>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u>。</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改。</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以各該年度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七)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

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